

復審人 黃文安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0 年 1 月 14 日法矯字第 109030299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盜匪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1 月 19 日確定，於 90 年 9 月 26 日自本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98 年 3 月 2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本部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9 月 18 日法矯決字第 097003426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以 110 年 1 月 14 日法矯字第 10903029920 號函（下稱維持處分）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復審人假釋期間所犯為輕罪，且與前犯盜匪罪質相異，應無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撤銷假釋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，並違反比例原則；保護管束期間觀護人並未命復審人採尿檢驗，故維持處分所載「未依規定採尿」並非事實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

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3509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142 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663 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 5769 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895 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審簡字第 378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之具體情狀表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撤銷假釋具體意見彙整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。考量復審人有殺人未遂、竊盜及盜匪等前科，復於假釋中再犯下列各罪：(一) 95 年 7 月 1 日再犯恐嚇危安罪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各 1 次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2 月及 3 月確定(後經減刑為 1 月及 1 月 15 日)、(二) 96 年 8 月 29 日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4 月(本部據此撤銷其假釋);又於假釋撤銷後再犯下列各罪:(一) 99 年 9 月 28 日犯傷害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、(二) 105 年 6 月 6 日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、(三) 105 年 6 月 6 日犯偽造私文書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、(四) 106 年 1 月 10 日犯偽造私文書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另有 5 次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報到之紀錄(91 年 7 月某日、96 年 11 月 22 日、97 年 6 月 12 日、7 月 24 日、8 月 21 日)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對社會危害性非輕，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復審人假釋期間所犯為輕罪，且與前犯盜匪罪質相異，應無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撤銷假釋不符罪刑相當原則，並違反比例原則」等情，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是否撤銷受假釋人假釋，係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，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時，或假釋期間無故未報到或採尿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時，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，而不適合回歸社會。經查復審人假釋出監後於 95 年至 106 年間再犯恐嚇危安、剝奪他人行動自由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偽造私文書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共 6 罪，均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，足見法治觀念薄弱、假釋後懊悔情形不佳；且再犯傷害、恐嚇、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等罪，與前科殺人未遂、盜匪等罪均屬暴力犯罪，堪認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及危害社會治安之具體情狀；另保護管束期間有 5 次未依規定至檢察署報到之紀錄，假釋動態顯不穩定；前開事項均屬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應予個案審酌之範疇，維持處分尚無違誤。另訴稱「保護管束期間觀護人並未命復審人採尿檢驗，故維持處分所載『未依規定採尿』並非事實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前開再犯及未報到之事實明確，縱經查證維持處分所載「或採尿」確為誤植，惟不影響維持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判斷。綜合上述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復審人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維持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

部長 蔡清祥

矯正署署長 周輝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